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長城匯理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1樓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將由其刊載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force.com.hk>。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1樓11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長城匯理公司」更改為「新都酒店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劉承躋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通告的資料。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並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長城匯理公司」更改為「新都酒店集團」。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隨後其將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2023年開始，集團物業管理及安保業務主要圍繞酒店及酒店配套場所開展，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延伸至酒店的深化管理。董事會認為，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的進一步發展及深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業務重點。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面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茲通告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1樓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長城匯理公司」更改為「新都酒店集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